

有一天和李濟居士在街上閒走，遇到一位向走路的人贈送白衣兜的。他站在鬧市口，不問何人，逢人即遞過一張。有的人搖手拒絕，有的人接過來隨便披在兜裏，有的人便操作一團，擲在地下。李居士見了，過去向那個贈送的人說：「你不應該這樣贈送，你應該先問他要不要，並且說明這上印有佛像及咒語，千萬不可污損」。他雖然答應了，結果並未這樣作。因為這個人，未必是自己贈送，而是以工友學徒的身份代人辦理。他若對佛教根本不信，豈肯一面贈送，一面說教。況且早點贈送完了，早點回去休息，他又豈肯擇人贈送呢？我知道有許多人，發心印贈經像，因為不能身臨其事，犯了這項錯誤，若因此引發他人造了污損經像的罪，其結果豈僅是減少功德呢？有人說：「我看見別的宗教，在街上佈道，傳單小冊子隨意散發，擲在垃圾堆裏的，重重疊疊，這不過是一種物質，認為他是經像，便是經像，認為他是廢紙，便是廢紙，只要多勸幾個人信教，拋棄一些廢紙，又有什麼關係？」佛教之不發達，就是這些無謂的規矩限制使然，你還加以提倡嗎？」我說，別的宗教，對於他們教主的像及真正經文，也有相當的恭敬。宣傳用的傳單小冊子，只是通俗說明，其性質與真正經像不同。有的教徒，把經像印在上面，那是沿襲的錯悞。即或他們的教規允許這樣作，佛教也不應該這樣作，各家有各家的作風，不能一概仿效。佛教重法唯心，若不知道是經像而認為廢紙，固無不可，若知道是經像而認為廢紙，就是不承認自己的心了。印光法師說：「佛法當於恭敬中求，對於土木銅鐵，彩畫墨印，便同真佛。對於佛經法語，如忠臣之奉聖旨，孝子之讀遺囑，則無罪不滅，無福不臻」大意如此，不是原文。這話非常真切，你對於先人的遺像遺囑，能放在垃圾堆裏嗎？你若說能，那不是信了佛法，而是信了唯物論辯證法。信佛法的人，對於經像，不但自己不肯褻瀆污損，也必提防不使他人褻瀆污損。從前我會送給我的族人，一本佛法導論，後來發現這本書在他的廁所裏便桶後面的水箱上！因為他患便結之症，放在這裏，預備出恭時閑着。雖然抽水馬桶，並無臭氣，然而這事太開玩笑了。這本書是他向我要的，不是我自動送給他的，他的褻瀆行為，在我沒有絲毫責任。可是我不能不向他說明不應該這樣作的理由。結果他哈哈大笑，認為我是迷信。我不便再說，檢個機會，把這本書取走，他也未找，彼此作為罷論。這個人在那時的福報，比我勝強十倍，是很早就死了，沒有子嗣，固然不能說因為褻瀆了一本佛法導論，便遭了早死無子的報。尤其按照佛學來說，善惡種子，都須到了成熟，纔能發生後果。但由這一件事，推定他的其餘行事，就可以知道他是不能載福的。我們凡夫知見，對於一個人遭受什麼後果，便推論他的一二件事，認為前因，往往不對。不過由於一二件事，可以比附舉例耳。這是題外之談，不必多說。

有人說：「照你這樣講法，一個信佛的人，對於佛教的募化，推銷贈送等事，都不應該作了。」我說不對，這裏包括了許多福德，如何能不作呢？不但應該作，而且作來非常容易，非常簡單，我現在舉出辦法，例如募化的緣故，向人說明募化的原則與施捨的功德，多佈施，少佈施，與無佈施，其自然，赫毫不加勉強。這兩點的理由，想向人說明推銷的理由，與無佈

買的功德，多購買，少購買，不購買，也聽其自然，絲毫不加勉強。至於贈送的事更簡單了，將經像擺在一個所在，登報或發傳單，說明關於信佛需要的人，自由來取，也就是了。這三樣本是極容易的事。偏要解僧行爲，這裏作祟。維摩經上說：「直心即是道場」，不能直心，則行持不謹，不但減損功德，甚至天堂不成，地獄先就。不僅上述三事為然。有為功德，都是這樣。歷代帝王將相，宏揚佛法，表面上看來，堂哉皇哉，不可一世，往往不能得到真實利益，便是這個緣故了。

### 故一畫

## 水狗和龜

江清 水畫  
張廷榮輯

從前佛在世時，有一道人，在水邊樹下學道，已有十二年的時間，還是貪慾未除，把心中擾亂得沒有一時安靜，對道毫無進益。

佛要度這個人，就化作一個沙門，到他住的樹下，和他共宿。半夜裡月明人靜，有一隻龜從水裡爬出來，來到樹下。這時恰巧有水狗找東西吃，蹤着了龜，就想吃牠，龜連忙將頭尾往殼中一縮，水狗一點沒有辦法。水狗走遠以後，龜又伸出頭腳爬行走了。修道的人見了

很感動地說：「龜還有保護生命的鎧甲，水狗對牠竟沒有辦法！」沙門答道：「世間的人，我以為還不如龜呵！他們不知人生的無常，放恣六情，外魔就乘虛而入，以致色身毀壞，神魂輪迴不歇」。

沙門開示完了，又唱了一首歌：

「要壞的身，  
不久留呵！  
很快地歸土，  
形壞神就去；  
貪心有何益？」

邪念快消滅！  
修行歸正道，  
一心勿放縱！」

要如有甲之龜呵，  
謹防外來的侵襲！  
築好心理的城牆，  
勿為內魔所擾矣！」

用智慧的利劍，  
克服一切！

最後勝利，  
是屬於你的！」  
道人聞歌大悟，從此精進，一心向道。

